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業務發展更新

緒言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出，以告知其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JV與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訂立徵信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項目中兩者的合作方式。EJV負責(其中包括)成立供應商信息管理系統。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為主營中國徵信服務提供的公司，為中國政府確認作行業信用評級的機構。徵信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文將成為往後建議項目實施協議的編製基礎。

徵信服務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徵信服務合作協議，EJV同意(其中包括)委聘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在建立供應商信息管理系統期間，進行徵信及信貸評級服務，其中包括：

- (i) 提供供應商徵信及信用評級服務，以遵守相關國家標準、行業規例及國際市場沿用的信用評估系統及程序；
- (ii) 向中國公共採購網的客戶提供信用信息應用平台，用於獲取不同供應商的徵信信息及徵信報告，並比較不同供應商的信用能力；
- (iii) 向EJV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其中包括)企業徵信數據管理、公司認證加密、將企業信用資料分類及編碼化，以及成立信用信息應用平台；

- (iv) 向EJV提供技術支援，協助籌備中國公共採購供應商信用風險指數；及
- (v) 在建立具備行業聯繫的行業信用評級系統時，將已進行徵信及信用評級的供應商引進供應商信息管理系統。

此外，根據徵信服務合作協議，在中國公共採購網中提供的供應商信用信息及信用評級服務收費將由EJV與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協定，而中國公共採購網客戶下載供應商信用報告的費用則由EJV自行釐定。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應可根據徵信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享有有關費用的一部份。若有徵信服務合作協議下所訂者以外的合作模式，則EJV與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須就相關收益分享安排訂立補充協議。

徵信服務合作協議為期五年，到期後會自動續期一年，惟各方書面終止協議則例外。

由於徵信服務合作協議可能但未必會發展至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適用時，本公司會進一步發出公告，繼續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有關與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 | 北京信構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自本公司的第三方。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中國公共採購網」 | 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公共採購平台 |
| 「本公司」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徵信服務合作協議」 | EJV與北京信構信用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公共採購網上提供徵信服務時兩者的合作方式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 |
|-------------|--|
| 「EJV」 |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項目」 | 有關根據徵信服務合作協議在中國公共採購網上提供徵信服務的建議項目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供應商信息管理系統」 | 中國公共採購網上供應商信用信息的數據庫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趙沛來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晁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